

訴 願 人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歇業事實認定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430831 號、第 11160430832 號及 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4498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之勞工○○○（下稱○君）等 8 人，前以訴願人積欠工資及資遣費等情事，向本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勞動局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調解均不成立（原因：資方未出席）。嗣○君等 8 人向勞動局申請核發訴願人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動局為進行歇業事實認定之需要，乃以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9828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下稱中南稽徵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本市商業處提供相關資料，並請本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派員至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本市中山區○○○路○○號○○樓）及其營業地址（本市松山區○○○路○○號○○樓○○室）實施勞動檢查。嗣勞保局以 111 年 3 月 15 日保費資字第 11113106040 號函檢送訴願人之被保險人名冊、投保資料表，並回復訴願人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1 月無積欠保險費、滯納金及訴願人仍加保生效中；勞檢處則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116014582 號函復勞動局略以，該處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及 17 日前往上開 2 址實施勞動檢查，據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商務中心店長表示，訴願人僅登記於該址，現場未有營業事實，另其營業地址大門深鎖，現場未有營業事實。

- 三、勞動局乃以 111 年 3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41507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君等 8 人及相關機關，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至訴願人上開營業地址召開歇業認定實地會勘會議，惟會勘當日訴願人並未派員出席該會議，訴願人營業地址大門深鎖，透過玻璃門可見無人員於該處工作。勞動局除以 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430831 號函檢送實地會勘相關資料影本予相關機關、○君等人及訴願人外，另以同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430832 號函通知訴願人經該局歇業事實認定小組實地會勘查證訴願人歇業屬實，並認定其歇業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 日，並載明訴願人如有異議，應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前聲明異議，逾期未回復，將逕為認定歇業。訴願人嗣以 111 年 4 月 12 日書面聲明異議，表示上開函公司名稱記載有誤，及該址有人員在內等語，勞動局發現 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430831 號函確有將訴願人公司名稱誤繕為他公司之情事，乃以 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44980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15 日函）更正。嗣經本府以 111 年 4 月 18 日府勞動字第 1116017549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18 日函）認定訴願人自 111 年 2 月 1 日歇業屬實。訴願人不服勞動局 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430831 號、第 11160430832 號函、111 年 4 月 15 日函，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7 月 6 日、7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勞動局檢卷答辯。
- 四、查勞動局 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430831 號係檢送 111 年 3 月 30 日現場會勘之相關資料影本予訴願人；同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430832 號函係通知訴願人對該局 111 年 3 月 30 日現場會勘之結果得聲明異議；111 年 4 月 15 日函係通知訴願人更正 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430831 號函之文字誤繕部分，核各該函之性質均屬觀念通知，尚不因對訴願人發生法律效果，均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五、另訴願人不服本府 111 年 4 月 18 日函提起訴願及補充訴願理由部分，業經本府分別以 111 年 5 月 6 日府訴三字第 1116083191 號及 111 年 6 月 28 日府訴三字第 1116084566 號函移請勞動部辦理，併予敘明。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